



## 税法规范快递 2012 年第三期 (11月17日—12月4日)

### 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日税收协定适用于日本新增税种的公告——12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9号】 .....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告——12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0号】 .....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12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1号】 .....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应税服务范围等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12月4日【财税(2012)86号] .....	5



(11月17日——12月4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日税收协定适用于日本新增税种的公告——12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9号】**

中日双方主管当局代表经过协商，同意将中日税收协定适用于日方新增加的重建专项所得税（the special income tax for reconstruction）和重建专项法人税（the special corporation tax for reconstruction）。这两个税种是日本根据其国内相关法案设立，分别以中日税收协定中税种范围条款日方所列的所得税和法人税为税基，且与其实质相同。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2年12月4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告——12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0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2]6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综[2012]96号），现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登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2]68号），缴纳和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缴纳义务人、扣缴义务人），按以下规定，如实填写《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表》（附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登记（以



下简称缴费登记)。

一、缴纳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在办理税务登记或扣缴税款登记的同时，办理缴费登记。

二、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经办理税务登记或扣缴税款登记，但未办理缴费登记的缴纳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应在本公告发布后，首次申报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前，补办缴费登记。

三、不经常发生文化事业建设费应费行为或按规定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扣缴税款登记的缴纳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可以在首次应费行为发生后，办理缴费登记。

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表》及填表说明.doc

国家税务总局

2012年12月4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12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1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2]6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综[2012]96号)，现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2]68号)规定，缴纳和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



(11月17日—12月4日)

的单位和个人（以下分别简称缴纳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应按照本公告申报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 二、申报资料及管理

（一）缴纳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应在申报期内分别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附件1）、《文化事业建设费代扣代缴报告表》（附件3）（以下简称申报表）。申报数据实行电子信息采集的缴纳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其纸质申报表按照各省税务机关要求报送。

（二）缴纳义务人计算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时，允许从其提供相关应税服务所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相关价款的，应根据取得扣除项目的合法有效凭证逐一填列《应税服务扣除项目清单》（附件2），作为申报表附列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同时报送。

（三）上述“合法有效凭证”，是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凭证。缴纳义务人应将合法有效凭证的复印件加盖财务印章后编号并装订成册，作为备查资料。备查资料由缴纳义务人留存并妥善保管，以备税务机关检查审核

## 三、申报期限

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申报期限与缴纳义务人、扣缴义务人的增值税申报期限相同。

四、本公告自规定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实施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及填表说明.doc
2. 《应税服务扣除项目清单》及填表说明.doc
3. 《文化事业建设费代扣代缴报告表》及填表说明.doc



国家税务总局

2012年12月4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应税服务范围等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12月4日【财税(2012)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情况,经研究,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建筑图纸审核服务、环境评估服务、医疗事故鉴定服务,按照“鉴证服务”征收增值税;代理记账服务按照“咨询服务”征收增值税;文印晒图服务按照“设计服务”征收增值税;组织安排会议或展览的服务按照“会议展览服务”征收增值税;港口设施经营人收取的港口设施保安费按照“港口码头服务”征收增值税;网站对非自有的网络游戏提供的网络运营服务按照“信息系统服务”征收增值税;出租车公司向出租车司机收取的管理费用,出租车属于出租车公司的,按照“陆路运输服务”征收增值税,出租车属于出租车司机的,不征收增值税。

二、对注册在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内的试点纳税人提供的国内货物运输、仓储和装卸搬运服务,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三、自2012年11月1日起,对注册在平潭的试点纳税人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中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

四、2013年12月31日之前,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属于试点纳税人的,对其转让电影版



权免征增值税。

五、营改增试点地区的试点纳税人提供的往返台湾、香港、澳门的交通运输服务以及在台湾、香港、澳门提供的交通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试点纳税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以陆路运输方式提供至香港、澳门的交通运输服务的，应当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具有持《道路运输证》的直通港澳运输车辆；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至台湾的交通运输服务的，应当取得《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并具有持《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至香港、澳门的交通运输服务的，应当具有获得港澳线路运营许可的船舶；以航空运输方式提供上述交通运输服务的，应当取得《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且其经营范围应当包括“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

六、长途客运、班车（指按固定路线、固定时间运营并在固定停靠站停靠的运送旅客的陆路运输服务）、地铁、城市轻轨服务属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1]111号）第一条第（五）项第2款规定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上述服务，可以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七、船舶代理服务属于“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国际船舶代理服务属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船舶代理服务，是指接受货物收货人、发货人、船舶所有人、船舶承租人或船舶经营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自己的名义，在不直接提供货物运输劳务情况下，为委托人办理货物运输以及船舶进出港口、联系安排引航、靠泊和装卸等相关业务手续的业务活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33号）第四条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2]53号）第三条相应废止。



(11月17日——12月4日)

八、《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1]111号）第二条第（三）项、第（四）项中增值税实际税负是指，纳税人当期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占纳税人当期提供应税服务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的比例。

九、本通知除第三条另有规定外，自2012年12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2年12月4日